

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
通村联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N2 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检测单位）：延安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建设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

检测单位：延安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N2 标段，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清单				
标段	乡镇名称	实际道路名称	单位	数量
N6	小纪汗镇	奔滩村八组道路一	km	0.847
	小纪汗镇	奔滩村八组道路二	km	0.714
	小纪汗镇	奔滩村九组道路一	km	0.426
	小纪汗镇	奔滩村九组道路二	km	0.625
	小纪汗镇	奔滩村三组道路	km	0.712
	小纪汗镇	奔滩村五组至六组道路	km	1.354
	小纪汗镇	奔滩一组道路一	km	0.412
	小纪汗镇	奔滩一组道路二	km	0.418
	小纪汗镇	奔滩一组道路三	km	0.554
	小纪汗镇	波罗滩村五组至六组道路	km	0.824
	小纪汗镇	波罗滩六组道路	km	1.742
	小纪汗镇	波罗滩六组至奔滩二组道路	km	3.524
	小纪汗镇	昌汗峁村二组四组道路	km	0.927
	N6 标段 小计			13.080
N7	小纪汗镇	井克梁二组道路一	km	1.698
	小纪汗镇	井克梁二组道路二	km	0.337
	小纪汗镇	井克梁三组道路一	km	0.493
	小纪汗镇	井克梁三组道路二	km	0.451
	小纪汗镇	井克梁三组道路三	km	0.846
	小纪汗镇	井克梁五组道路	km	1.084
	小纪汗镇	井克梁一组道路三	km	0.718
	小纪汗镇	井克梁一组道路五	km	0.601
	小纪汗镇	长草滩村五组道路	km	0.592

	小纪汗镇	长草滩村一组道路	km	0.624
	小纪汗镇	长草滩村道路	km	0.775
	马合镇	补兔村三组道路四	km	0.327
	马合镇	补兔村三组道路二	km	0.631
	马合镇	郝家伙场村三组道路	km	1.237
	马合镇	麻生圪圖村三组道路	km	0.115
	马合镇	麻生圪圖村六组道路	km	0.499
	马合镇	麻生圪圖村上三组道路	km	0.106
	马合镇	补兔村四组道路四	km	0.506
	马合镇	补兔村四组道路三	km	0.360
	马合镇	补兔村四组道路二	km	0.509
	马合镇	补兔村四组道路一	km	0.445
	N7 标段 小计			12.954
N8	小纪汗镇	大海则村三组道路	km	2.902
	小纪汗镇	大海则村一组道路	km	1.799
	小纪汗镇	可可盖村五组道路	km	2.232
	小纪汗镇	大纪汗村四五组道路	km	0.806
	牛家梁镇	转龙湾村七组道路一	km	0.258
	牛家梁镇	转龙湾村九组道路	km	0.302
	牛家梁镇	转龙湾村八组道路一	km	0.393
	牛家梁镇	转龙湾村八组道路三	km	0.271
	牛家梁镇	转龙湾村八组道路二	km	0.403
	牛家梁镇	王则湾村旧 210 国道至王则湾	km	1.106
	牛家梁镇	常乐堡村二组通组路	km	0.198
	金鸡滩镇	掌盖界三组	km	1.260
	金鸡滩镇	上河村三组	km	0.399
	N8 标段 小计			12.329
N9	小壕兔乡	特拉采当六组至忽缠户	km	1.456
	小壕兔乡	忽缠户三组	km	0.943
	小壕兔乡	巴汗采当四组	km	0.793
	小壕兔乡	早留太六组至 210 国道	km	1.038
	小壕兔乡	贾明采当至牙世兔	km	5.384
	孟家湾乡	波直汗五组道路一	km	2.619
	孟家湾乡	大圪堵二组道路三	km	0.240
	孟家湾乡	大圪堵六组道路	km	0.317
	孟家湾乡	马大滩二组道路一	km	0.821
	孟家湾乡	孟家湾六组道路	km	0.804
	N9 标段 小计			14.416

N10	岔河则乡	岔河则村六组	km	0.558
	岔河则乡	石峁村三组	km	0.416
	岔河则乡	排则湾村三组	km	0.517
	岔河则乡	排则湾村四组~道路一	km	0.392
	岔河则乡	排则湾村六组	km	0.318
	岔河则乡	排则湾村四组~道路二	km	0.317
	岔河则乡	什它汗五组	km	0.267
	岔河则乡	灯笼滩村东三组	km	0.476
	马合镇	达拉什四组道路	km	0.849
	马合镇	东马合村七组道路	km	0.427
	马合镇	郝家伙场二六组道路	km	1.043
	马合镇	郝家伙场三组支线	km	0.714
	马合镇	乌杜当五组道路二	km	0.545
	马合镇	西马合村六组道路	km	0.952
	马合镇	补兔村一组道路	km	0.497
	马合镇	补兔村四组道路五	km	0.741
	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刘官寨小李家沟旅游支线	km	0.500
	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刘官寨小李家沟旅游连接线	km	0.754
	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刘官寨东沙连接线	km	0.568
	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三岔湾村道	km	0.125
	长城路办事处	金刚寺二三四组通组路	km	0.954
	金鸡滩镇	海流滩四组	km	1.169
	N10 标段 小计			13.098

检测里程：65.877km。

第二条 检测周期

本工程检测从本项目开工开始拟到本项目结束。

第三条 检测项目

- 1、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检测性质为委托检测；
- 2、检测项目为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及参数（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甲方送检项目参数未在乙方资质范围内的由乙方向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整（小写：305885.00元整）；

2、乙方出具税票后甲方给予付款，所有付款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乙方检测费为含税价。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由取样员按见证取样检测计划取样，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的见证员见证，然后密封样品或在见证员的见证过程下按时按量送乙方检测或通知乙方接送样品车至现场取样；

2、要严格遵守试验规定，认真填写各类试验委托单，委托单位名称、材料名称、类别、规格、牌号及代表批量等，各项目应填写正确齐全，字迹清楚，避免错误；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认真及时地做好施工现场中各种材料的试验批量取样工作；

4、试验样品应与委托单一致，常规试验样品及时与乙方联系，给乙方留有必要的试验时间特殊材料和试验项目的试验时间，甲方与乙方相互协商，酌情安排；

5、遇来样试验数据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按有关规范规定，及时送备用试件进行复试；

6、由该项目监理见证样品规格数量并签字(盖章)；

7、结构鉴定检测；现场试验（甲方责任，如无此项检测可忽略）；

8、现场检测时甲方提供水和电，积极配合，协调相关人员，保证检测工作；

9、根据检测现场情况出现的问题甲方要积极配合协调；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接受甲方试验后，应严格按有关材料试验规范、标准、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出具试验报告；做到科学、准确、公正、及时的试验检测并发放报告；

2、在接受甲方委托试验时，有责任认真耐心地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试验的技术问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乙方负责保护甲方的技术机密；

4、乙方不得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向甲方额外索要钱物；

5、在收样时，要认真检查、核对试验来样及委托单，如出现试样与委托单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时，应耐心向甲方说明，使问题得到妥善的解决；

6、材料试验数据有异常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试验责任人，并对来样封存，留试验后的试件，以便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7、要与甲方保持经常联系，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

（三）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约定，不得随意违约，违约者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检测标准

1、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榆林市榆阳区法院起诉。在产生争议后，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双方有权采取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但在诉讼过程中双方不得采用包括查封、冻结对方公司账户等保全手段，待执行过程中执行申请人方有权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手段，若违反该约定，违约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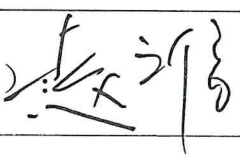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加盖甲方章印，加盖甲方项目部章、资料章、甲方分公司章无效，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甲方（盖章）：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  延安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政府对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3882220	联系人：史工
传真：3882220	电话：15249024567
开户行：工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开户行：工行延安轩辕大道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账号：2609080709024906579